

# 江西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文件

赣卫医质控函〔2020〕8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口腔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导意见（第二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口腔质控中心：

根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分级分类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口腔诊疗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办字〔2020〕3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口腔医疗机构做好新形势下的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口腔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导意见（第二版）》（见附件），供参考。

联系人：蔡鉴

联系电话：0791-86313382

邮箱：[jxskqzkzx@163.com](mailto:jxskqzkzx@163.com)

附件：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口腔医疗机构  
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导意见（第二版）

江西省口腔专业质量控制中心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口腔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导意见（第二版）

### 一、基本要求

（一）制定应急预案。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扎实开展本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并结合实际，建立预警机制、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科学有序开展诊疗服务。要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和措施，落实诊疗规范，严防院内感染，科学有序开展医疗服务工作。做好本医疗机构的风险评估，确保有满足开诊所需的防护物资，且符合国家标准；

（三）开展全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知识、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隔离技术规范、人员防护要求等，做到感染防控知识人人知晓，防护用品人人会正确使用，确保患者、医务人员的安全。

### 二、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工作

（一）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全体医务人员、患者与陪同人员均应进行体温、症状监测；应登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有呼吸道症状或有流行病学史的人员信息。两患者之间间隔 $\geq 1\text{m}$ 排队等候，避免近距离大量人群在分诊处拥挤，保持候诊

处空气流通；预检后按照《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口腔医疗机构门诊患者分诊流程》处置(附件)；

(二) 强化预约就诊。通过电话、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形式开展预约诊疗，实行门诊限号制(根据疫情情况增减)，安排错峰就诊；

(三) 做好就诊患者管理。指导来诊患者正确佩戴口罩，正确实施咳嗽礼仪和手卫生，加强对陪伴人员的管理；诊疗操作前充分告知口腔门诊诊疗特殊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途径；

(四) 个人防护要求：佩戴外科口罩、一次性工作帽、手套、护目镜或防护面罩、工作服、必要时穿隔离衣；

(五) 环境消毒要求：预检分诊点视污染程度应使用含有效氯 500mg-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四次，如遇可疑症状患者，随时清洁消毒。

### 三、诊疗操作过程中的防护要求

(一) 医务人员进行一般诊疗操作时，佩戴外科口罩、一次性工作帽、护目镜或防护面罩、手套、工作服；

(二) 医务人员进行可能产生喷溅的诊疗操作时，应佩戴护目镜和/或防护面罩、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工作帽、手套、穿工作服和隔离衣；戴口罩应检查佩戴的严密性，口罩应直接紧贴面部，使用强吸减少污染物播散，尽量使用橡皮障，诊前请患者用双氧水或漱口水含漱；

(三) 进行诊室清洁消毒时，应穿戴医用外科口罩、一

次性工作帽、手套、工作服，必要时穿隔离衣、戴护目镜；

（四）疫情期间进行口腔诊疗时应做到“四手操作”，尽量避免有喷溅的诊疗操作；

#### （五）综合治疗台水路管理

1. 每天开诊前开启漱口水、三用枪、手机连接管冲洗10min以上，管路冲洗时需将牙椅出水量开大，每次诊疗前、后冲洗手机连接管30s，注意避免产生气溶胶；

2.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选用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装置或适宜的消毒剂，参照产品说明采用持续处理或定期消毒的方法进行水路消毒；

3. 污水系统：定期检查污水管路系统是否通畅，清洗集污过滤网，保证负压系统（强吸弱吸）工作正常；每天诊疗结束后每台牙椅的负压吸唾管道吸引500mg/L的含氯消毒液2000ml冲洗后静置30min，再吸2000ml的清水冲洗。

#### （六）防护物品处理

1. 护目镜、防护面屏、隔离衣等在诊疗单元（椅旁）使用，离开诊室需脱下；

2. 口罩、护目镜、防护面罩、隔离衣等防护用品持续使用一般不超过4小时，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污染后及时更换；

3. 每班次结束后做好护目镜、防护面罩终末消毒；

4. 脱下防护用品时，手避免接触污染面，口罩、帽子、手套、隔离衣等应里朝外处置；

### （七）手卫生要求

1. 工作期间不要戴手镯（链）、手表、戒指等物品；
2. 严格落实“两前三后”手卫生原则：两前：接触患者前，进行无菌操作前；三后：接触病人后，接触病人血液、体液分泌物后，接触患者周围环境后；
3. 污染的手不得接触干净物品；
4. 脱防护用品及工作服后；
5. 非清洁的手不要接触口、鼻、眼等。

## 四、环境清洁消毒

### （一）诊疗单元要求

1. 加大诊疗处置时患者之间的物理间隔，对于非独立牙椅诊室，进行一般诊疗时至少间隔一台牙椅安排就诊，进行可能产生喷溅的操作时，应使用相对固定的独立诊室接诊患者，做到“一患一室”；
2. 诊室台面尽量少摆放物品保持整洁；
3. 每次诊疗操作完成后，更换口腔综合治疗台隔离防护套（膜），使用含有效氯 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消毒湿巾对操作台面、诊疗工作台等进行物表消毒。

### （二）空气要求

1. 门诊科室诊室加强开窗通风，开诊前、中午、诊后每次通风至少 30 分钟；进行了有喷溅的诊疗操作应立即通风；通风不良或无法开窗通风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

2. 牙椅气路系统检查与管理。定期对供气全系统(进气管路、压缩机组、储气罐、输气管路、椅内供气管路)进行全程检查,必要时更换各类滤芯滤膜密封器件,保证供气系统的空气采集区域空气质量良好,周围无污染。

### (三) 诊室地面要求

诊室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燥,每天清洁消毒两次,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遇明显污染应随时去污、清洁与消毒。

### (四) 医疗废物管理

1. 使用后的医用口罩扔到医疗废物桶(黄色垃圾袋);
2. 诊疗单元医疗废物在 24h 内转出。

### (五) 环境管理

保证诊疗环境、库房、清洗消毒室、正负压气体设备间等无积灰、污垢、霉迹,诊疗环境中不应有易积灰的设备设施,非独立式中央空调暂停使用。

附件: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口腔医疗机构  
门诊患者分诊流程

附件

##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口腔医疗机构门诊患者分诊流程

